



校正法曹至要鈔 上

73
6393
1



校正法曹重要鈔序
 法曹重要鈔波羅人迎作有仁和寺書籍
 目錄等布物兩坂上明帝乃撰郡理等法
 理明兼病補彼又安年中人爾茲大判事
 明法博士等叙所聞而有如此此鈔實
 文乃始京師鴻詞信之等云邦雷人乃版

和五味均平



校ケウ正シヤウ法ホウ曹ソウ至シ要ヤウ鈔テウ序シヨ
 法ホウ曹ソウ至シ要ヤウ鈔テウ波ハ誰タレ人ヒト迦カ作ツク有レ仁ニム和ホ寺ジヤウ書シヤク籍シヤク
 目モク錄ロク等ト布フ物モノ爾ニ坂カ上ヘ明メイ兼ケン乃ナ撰セン那ナ理リ等ト云ク
 理リ明メイ兼ケン宿シュク禰ネ波ハ久ク安アン年ネン中チュウ人ジン爾ニ氏シ大ダイ判パン事ジ
 明メイ法ホウ博ハク士シ等ト叙ギョ所ショ聞ケン而ニ有ル如ク此コノ氏シ此コノ鈔テウ寬カン
 文ブン乃ナ始シ京キヤウ師シ鵜ウ飼キ信シン之ノ等ト云ク邠シ雷ライ人ジン乃ナ版バン

去
 水
 五
 味
 均
 平
 藏



爾彫有等天明乃比江戸搞檢校乃羣書
類從爾聚而有等二印本世爾施有杼毛
正文注疏等入交而文理分難久文字乃
脫有衍有寫謬而有副有婆初學乃人杼
毛波陰夜爾荒山道袁行事乃如久惑波
斯久氏讀通難久那毛有袁勲久毛校正

本正和成平意

爲有人在理其人職波我大宮乃權禰宜
兼職波大物忌父今位波從四位上階爾
坐氏橋村四門度會正兌神主等那毛申
那雷此兼帶爲有大物忌父乃職等布波
一年中爾百七十日許毛大宮邊爾在齋
館所爾忌籠良斯氏内外宮乃毎日朝夕

大御饌袁始氏正月朔旦乃儀式用理十
二月晦夜乃神熊爾至留麻傳落留事那
久掌氏三百六十餘度乃大宮仕仕奉良
須職爾在祁理如此甚繁伎神事乃暇乃
隙爾波挂毛威伎皇神乃御代紀古天皇
乃御代紀袁戴奉良斯氏古袁尊備給有

御心忠爾斯氏律令格式乃遠遠智智袁
毛尋入給有用理叙迦久校正給有祁留
然有袁於斯許米將置波甚惜伎事爾斯
有婆世爾弘給閑迦斯等前前年乃秋用
理數遍勸申斯爾遠都神代乃古事等
我神宮乃舊蹤等乎尋奴留許曾波吾學

旨爾波有禮如此有多多杼杼斯伎事乃
未至奴校正乃如何將有等不聽給袁此
度切爾請得氏難波書商人加賀屋善藏
等相議氏那毛版爾令彫有如此氏此本
世爾弘期理那婆將見人白晝爾都大道
袁行事乃如久多杼雷辨伎隈毛那久可

讀通有祁理此神主伊義利同學乃波良
迦良爾有袁此師等坐斯斯藤垣內翁乃
石隱乃後波唯此神主袁學乃兄等賴有
心用理此校正乃成奴雷事袁歡美思布
隨爾此由書添有波天保七年十月朔日
伊勢大神宮外宮宮掌大內人度會義利

- 一不自首事 十五右
- 一覺舉事 十六右
- 一加罪事 十八右
- 一減罪事 十九右
- 一禁法事 廿右
- 一毀燒神社事 廿一右
- 一闕入神社事 廿二右
- 一神事違例事 同
- 一神事時觸穢事 廿三右

- 一盜毀佛像事 廿三右
- 一闕入事 廿四右
- 一禁中鬪亂事 同左
- 一射放彈投瓦石等事 廿五右
- 一故殺事 廿六右
- 一謀殺事 同左
- 一鬪亂殺事 同左
- 一保辜事 廿八右
- 一戲殺事 同左

一過失疑罪事 卅九右

一私和事 卅右

一殺子孫并家人奴婢事 同左

一移鄉事 卅一左

一劫囚事 卅二右

一強竊盜事 同左

一毆人奪財事 卅四右

一斫破人宅事 同左

一勾引人事 卅五左

一醫違方事 卅六右

一山野物事 同左

一食瓜果伐樹木事 卅七右

一公取竊取事 同左

一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坐贓事 卅八左

一乞索事 卅九左

一放火事 四十右

一強和奸事 同左

一私度越度事 四一右

一違勅事 同左

一違令違式事 四二右

一作詔書并位記事 同

一作官文書事 同左

一謀書事 同 四三右

一奏事不實事 同

一落書事 同

一詐稱官所遣搦人事

一拒國郡以上使事 四四右

一化外事 同左

一僧尼行事違法事 四五右

一反坐事 四六左

一不舉劾事 四七左

一不救助事 四八右

一失囚故縱事 同左

一追捕事 五十右

一拷訊事 五一左

一不拷訊事 五三右

一衆證事 同左

一老少不禁事 五右

以上六十二條

卷之中

禁制條

一兵仗事 一右

一雙六事 二左

一私飼鷹鷂事 三左

一黃丹事 四右

一紅漆事 同左

一揩漆成文衣袴事 五右

一絹絕衣袴事 同左

一諸司史生著縑白絹事 六右

一諸衛舍人諸司并院宮諸家雜色以下著

手作布衣袴事 同左

一雜衣服雜具禁制并聽許雜物事 七右

一鞍具并鞦等事 八右

一乘車馬并累騎事 九右

旧印本无四上十四條五字以
臆見補之皆然

一車馬荷事 九左

一出棄路頭病人及小兒事 十右

以上十四條

賣買條

一賣買約諾後不悔還事 十一右

一有舊病馬牛可還事 十二右

一賣買子孫等親事 同左

一經官司遂賣買物事 十二右

一渡直半分財物燒心事 十三右

一渡直半分本主死心事 同左

一渡直半分宅地燒心事 十四右

一行監短狹物事 同左

以上八條

負債條

一負債不償事 十五右

以上一條

出舉條

一私稻出舉可禁制事 十六右

一出舉利不過一倍同左

一負人逃亡口入人辨事十七右

一負人死亡不可徵不知情妻子事同左

一錢貨出舉利不可過半倍事十八右

一錢貨出舉并以米辨時一倍利事同左

以上六條

借物條

一借物燒亡不辨事十九左

一被強盜不辨同

一被竊盜可辨事廿右

以上三條田并良人家奴婢及財物等

質物條

一以田宅不可為質事廿右

一以質券不可領田宅事同左

一質物燒亡事廿一右

一被竊盜可辨事同左

以上四條

預物條

一預物費用事 廿一左

以上一條

荒地條

一荒地經官司可請開事 廿二右

一荒地以開人可為領主事 廿三右

一不依四至依町段可領事 同左

以上三條

雜事條

一和與物不悔還事 廿四右

一欠負官物事 同左

一忘認公私田并良人家奴婢及財物等事 廿五右

一競田事 同左

一闌遺物并闌畜等事 廿六右

一慄懺羈絆事 同左

一殺馬牛并雜畜事 廿七左

一畜產損食官私物事 廿八左

一備用牛馬事 廿九左

諸本中七條，上有五字，二本先
案非脫文，今從之，由是每條
之尾加以上某條之文，如斯

一 婚嫁并棄妻事 卅右

一 家人所生子孫相承，可為家人事 卅三右

一 奴婢合所生子，可從母事 同

一 行列次第事 同左

一 座次上下事 卅三右

一 致敬下馬禮事 同左

一 車禮事 卅六右

一 車馬從并服色人數事 同左

以上十七條

卷之下

處分條

一 處分任財主意事 一右

一 財主亡無子孫事 同左

一 父遺財支配事 二右

一 母遺財支配事 三右

一 僧尼不預父母遺財事 同左

一 妻財物不入分法事 四右

一 亡妻財不還妻祖家夫可領事 同

- 一 男子之子受_レ父分事 同左
- 一 諸子均分事 五右
- 一 姑得_レ分事 同左
- 一 父母處分用後狀事 六右
- 一 處分_レ子孫之物子孫死後不返領事 同左
- 一 養子承分事 七右
- 一 不孝子不預財物事 同左
- 一 改嫁妻妾不承分事 同左
- 一 僧尼遺財支配事 八右

諸本九以上十七條 五今如之

- 一 僧尼遺物弟子可傳領事 同左
- 一 以上十七條
- 一 卷服條
- 一 天皇御服事 九右
- 一 太上天皇御服事 同左
- 一 皇帝不視事事 十右
- 一 三后皇太子御服事 同左
- 一 五等親事 十一右
- 一 以上五條

服暇條

- 一 一季服假事 十一左
- 一 五月服卅日假事 十二左
- 一 三月服卅日假事 十三右
- 一 一月服十日假事 同左
- 一 七日服三日假事 同
- 一 伊勢太神宮禰宜等服事 十四右
- 一 父母僧尼傍親僧尼各灰去之時服暇可
如本法事 同左

- 一 不孝子著服等事 十五右
- 一 父母灰去經季間事 同左
- 一 減半假事 十六右
- 一 服假相累時事 十七左
- 一 僧尼為父母著服為傍親不著服事 十八右
- 一 養子可有本生傍親服假不可有所養傍
親服假事 同左
- 一 違法養子為養父母無服假事 十九右
- 一 養祖父母無服假事 廿右

諸本死以上二十
三條六字今加之

一繼父不同居無服假事 廿九

一舊夫之父母無服假事 同

一七歲以下人無服假事 廿一右

一等親事 同九

一無服假等親事 廿二九

一改葬假事 廿三右

一無服殤假事 同

一師喪假事 同九

以上二十三條

雜穢條

一卅日穢事 廿四右

一七日穢事 同左

一五日穢事 廿五右

一三日穢事 同九

一當日穢事 廿六右

一穢甲乙次第事 同九

一穢物看付為如事 廿七左

一隔墻別門處穢事 廿八右

古本无此總計為
是甲三條諸本作
五十八條又此目
錄在卷之端今
改置上卷之首案
旧本可无自錄疑
是後人所附矣故
今以臆見改之

一 人六畜白骨無穢事 同

一 不忌乙丙穢事 同九

一 雖觸穢不忌物事 廿九右

一 觸穢事依詩議事 同

一 五辛忌事 同九

一 以上十三條



式四九徒役人者令作路
橋及役雜事又司每六日將
囚人等使掃除宮城四圍其
兩後且亦掃清宮內糞汚
并則掃等凡徒人役等其
錄役日并作物色目申送
於省

獄令在諸司人及諸
國人在京諸司人事發
者犯徒以上送刑部省

法曹至要鈔卷上

罪科條

一 五罪事

名例律云答罪五答十贖銅一斤答二十贖銅二斤答

三十贖銅三斤答四十贖銅四斤答五十贖銅五斤杖罪五

杖六十贖銅六斤杖七十贖銅七斤杖八十贖銅八斤杖九

十贖銅九斤杖一百贖銅十斤徒罪五徒一季贖銅十斤二

徒一季半贖銅十斤徒二季贖銅十斤徒二季半

贖銅五徒三季贖銅六十流罪三近流贖銅一十斤
中流贖銅一百遠流贖銅一百一十斤
贖銅二百斬罪贖銅二百者

案之笞罪者始從十竟於五十以十為一等杖罪者始從六十竟於一百以十為一等徒罪者始從一季竟於三季以半季為一等
謂半季八百八十日也流罪者始從近流竟於遠流以近流中流遠流各為一等
死罪者始從絞罪至於斬罪為竟即以絞罪為一等

旧印本國流上翻
圖上並無於字
據二本補

以斬罪為一等皆是俱雖為死罪以絞為輕以斬為重其故何者絞罪待時而殺若待時之間邂逅會恩詔者則配徒流故為輕斬罪者不待時而殺之故為重也抑待時者獄令云自立春至秋分不得奏決死刑仍絞罪為輕也

一八虐事

一曰謀反又曰大逆

名例律註曰謂謀危國家

國家唐律作社稷

唐律圖上有宗
廟二字皇朝律无
此二字无宗廟之
制可知也

賊盜律云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若家人
資財田宅並沒官季八十及篤疾者並免祖
孫兄弟皆配遠流不限籍之同異者

又條云僧尼及婦人若官戶陵戶家人公私
奴婢犯返逆者止坐其身物記云資財不沒
官無節文故者

二曰謀大逆

名例律註曰謂謀毀山陵及宮闕
賊盜律云謀大逆者絞疏云上文大逆即據

旧印本圖上之圖
又有十字按无原
文剛

据旧印本倒置
按原文及唐律改

逆事已行此為謀而未行唯得絞罪

三曰謀叛

名例律註曰謂謀背國從偽

賊盜律云謀判者絞已上道者皆斬子中流

若率部眾十以上父子配遠流所率雖不滿

十人以故為害者以十人以上論即命山

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判論其抗拒將吏者以

已上道論

四曰惡逆

天日印本下夫
誤作婦因之下脫
祖父母三字原
文改補唐律同
祖父母父母唐律
作期親等長即
本脫父母二字因
因下夫誤作婦因
凶下脫祖父母字
按原文補唐律
同

名例律註云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
叔父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
賊盜律云謀殺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夫夫
之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姑兄姊者皆斬
鬪訟律云毆祖父母者皆斬
五曰無道
名例律註云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
造畜蠱毒厭魅若毆告及謀殺伯叔父姑兄
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父母殺四等以上尊長

日印本脫因教令三字
按原文及金玉堂中鈔
補

及妻
賊盜律云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
皆斬子徒三年註云同籍及二等親外祖
母為一家又云謂殺一人而支解者
又云造畜蠱毒及教令者絞
又云有所憎惡而造厭魅及造符書咒詛欲
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
又條云謀殺人者徒二年
鬪訟律云毆兄姊者徒一年半伯叔父姑外

祖父母各加一等

旧印本因下脱夫字，批唐律及按李補

又條云妻毆夫杖一百妾犯加一等

唐律因上有祖父三字

又條云妻妾毆夫之父母者徒三年

唐律因下有夫之祖父母五字

又條云告二等尊長外祖父母夫雖得實徒

一季名例律贈位條疏云尊長謂伯叔父姑

兄姊是也儀制令五等親條釋云夫之父母

為二等尊者

旧印本因下脱祖父三字，批原文及唐律補唐律因叙上有祖父母繼母四字

賊盜律又條云謀殺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

母父母者皆斬伯叔父姑兄姊者遠流

旧印本因下脱祖

字，批父兄下姊誤

作婦祖父母上脫外字，因兄下姊作字並批一本改補

又云殺五等以上尊長者皆斬儀制令五等

親條釋又云曾祖父母伯叔父婦夫之祖父

母夫之伯叔父姑繼父同居為三等尊從父

兄姊異父兄姊為三等長高祖父母從祖祖

父姑從祖伯叔父姑外祖父母舅姨為四等

尊夫兄姊再從兄姊為四等長者

鬪訟律又條云毆傷妻妾者以凡人論疏云

及者以凡人論合絞以及及故殺者斬

六曰大不敬

禁抄抄宝劍神等 此六夜
御殿御帳中御枕高上宗
今抄後宮職員令藏司商
藏一人掌神玉同契同神
至者此司所收秋謂各神
至關其司所收者

旧印本圖作厚圖作
功並誤也原文及一
本席作作午字席
同
賊盜律中不見毀
大社者云云之文可
疑

名例律註云謂毀大社及盜大祀神御之物
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神璽內印合和御藥
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
御幸舟船誤不牢固指席乘輿情理切害及
對捍詔使而無人臣之禮
賊盜律云毀大社者遠流
又條云盜大祀神御之物者中流
又條云盜乘輿服御物者中流
又條云盜神璽者絞

原文圖印上有閑契
二字圖印下有駁發
二字

旧印本三作二年以原
文及

旧印本圖作厚圖作
功並誤也原文及一
本席作作午字席
同
賊盜律中不見毀
大社者云云之文可
疑

又條云盜內印者遠流
詐偽律云偽造神璽者斬造內印者絞
職制律云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
者醫徒三季
又條云造御膳誤犯食禁者典膳徒三季
又條云御幸舟船誤不牢固者工匠徒三季
又條云指席乘輿情理切害者斬對捍詔使
而無人臣之禮者絞註云因私事鬪競者非
七曰不孝

旧印本册及之間有夫
祖父母父母六字一校
本為行今從

名例律註云謂告言詛訾祖父母祖父母及祖
父母父母托別籍異財居父母喪身自嫁娶
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怒匿不舉
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奸父祖妾物記云奸
妻亦同也

鬪訟律云告祖父母父母者絞

旧印本册上脫直字
批唐律及文例補

賊盜律云子孫於祖父母父母直求愛媚而

諸本因圖下者字元
批唐律及文例補

厥兇者徒二季

鬪訟律又條云詈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季

旧印本册下元而字據
金王掌中鈔及唐律補

戶婚律云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
者徒二季

旧印本册上脫各字因
作也據唐律及枝本
補改

又條云居父母喪而嫁娶徒二季各離之

旧印本册下脫制字因
誤作徒圖下脫者字
據本册改唐律因

職制律云父母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若忘哀
作樂者從一季半

圖祖以下十三字諸本先
批金王掌中鈔補系
与名例律文不合

又云聞父母喪匿不舉哀者徒二季聞祖父

唐律因圖下有及夫二
字

母喪匿不舉哀者徒一季

詐偽律云詐稱祖父母父母死以求假及有

所避者徒一季半

雜律云、姦父祖妻者、徒三年、妾減一等。

八曰不義。

困固上原文有詔後若三字

名例律注云、謂殺本主、本國守、見受業師、吏

卒、殺本部五位以上、官長及聞夫喪、匿不舉

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賊盜律云、殺本主、本國守者、皆斬。

鬪訟律云、殺見受業師者、斬。

賊盜律又云、吏卒、殺本部五位以上、官長者、

皆斬。

徒三年金玉掌中鈔作三年

職制律云、聞夫之喪、匿不舉哀者、徒二年、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者、徒一年半。

戶婚律云、居夫喪而嫁娶者、徒二年、妾減二

等各離之。

圖以下七字印本无挾金玉掌中鈔補圖以下三字挾一本補

案之犯、八虐之時、本罪雖輕、先以除名、就

中被行、常赦之日、雖罪當笞杖者、猶以拘

之、仍特所抽註也矣、但近代之例、或刑減

一等、處遠流、亦可在臨時之處分矣。

一六議事

旧印本圖下有文字據校本刪

旧印本圖下无者字從二校本

諸本六議六條連
書今准據八處例
及原文改

一曰議親

名例律注云謂皇親及皇帝五等以上親及
太皇太后皇太后四等以上親皇后三等以
上親疏云太皇太后者皇帝祖母也皇太后
者皇帝母也

二曰議故

名例律注云謂故舊疏云謂宿得侍見特蒙
接遇歷久者
三曰議賢

旧印本圈作寧義
通從多本圈作匡
誤

名例律注云謂有大德行疏云謂賢人君子

言行可為法則者

四曰議能

名例律注云謂有大才藝疏云謂能整軍旅

蒞政事鹽梅帝道師範人倫者

五曰議功

名例律注云謂有大功勳疏云謂能斬將奪

旗摧鋒萬里或率眾歸化寧齊一時匡救難

若遠使絕域經涉險難者

六曰議貴

名例律注云謂三位以上者
又條云六議者犯死罪皆條所坐及應議之
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裁流罪以下減一等其
犯八虐者不用此律註云議者原情議罪稱
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
又條云應議者祖父母父母伯叔父姑兄弟
姊妹妻子姪孫若五位及勳四等以上犯死
罪者上請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八虐殺人

舊印本及原文闕下
父字九犯一本補
諸本(闕)下脫若五
位及勳四等以上九字
脫則害誠贈表條之
義之比較金玉掌中
鈞及原文補

注云以下九字諸本
關准秘上條及原文
補諸本獄令上有爰條云
應議者之父母妻子女
流罪以下聽贖若應
以官當者自從官當
法其加役流及逆緣坐
子孫犯逃亡流不考流
及會赦猶流者各不
得減贖除名配流如
法六十四字不繫此條
按一本刪

舊印本闕下脫八字
據原文補

舊印本闕下脫功貴
二字官當之官誤作
罪按一本補正

監守內奸他妻妾盜畧人受財枉法者不用
此律注云請謂條其所犯及應請之狀正其
刑名奏請
獄令云犯罪應入議請者皆由太政官應議
者大納言以上及刑部卿太輔少輔判事於
官議定

案之六議人犯死罪者皆條錄所犯應死
之坐及錄親故賢能功貴應議之狀先奏
請議依令於官集議議定奏裁者也犯流

以下減一等可當贖若官當免官免所居
官可贖之色先贖後免若犯八虐并贖章
所拘與凡人無別矣徒以下准而可知者

一減贖事

此文不見刑部式然則文例而下當置者字

刑部式云遠流一千五百里以下七百里以
上中流五百六十里近流三百里以上四百
里以下死罪二絞斬二灰贖銅各二百斤
名例律云應議請減及八位勳十二等以上
若官位勳位得減者之父母妻子犯流罪以

旧印本圈之作之人據原文改

旧印本无獨流下者字及除名配流如法六字據原文補

下聽贖若應以官當者自從官當法其如役
流反逆緣坐流子孫犯過失流不孝流及會
赦猶流者各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
又云凡七位勳六等以上及官位勳位得請
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孫此孫不及曾玄一犯
流罪以下各從減一等之例
獄令云贖死刑限八十日流六十日徒五十
日杖四十日笞三十日若無故過限不輸者
會赦不免

除名全據原文改國
下有矣字據刊本原
文刪

名例律又條云以官當徒者罪輕不盡其官
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罪餘罪收贖其犯除
免者罪雖輕從例除免罪若重仍依當贖法
刑部式又云贖罪無銅准價徵錢

案之徵贖銅隨事有日限限中不輸雖罪
笞杖會赦不免者也

一官當除名免官免所居官敘位事

名例律云犯私罪以官當徒者一品以下三
位以上以一官當徒三季五位以上以一官

舊印本自以官至四全
十二字自國至國
十字並據一校本補
刪上有考字據原文

當徒二季八位以上以一官當徒一季若犯

公罪者各加一季當以官當流者三流同比

徒四季其有二官謂官位為一官勲位為一

官先以官位當次以勲位當行守者各以本

位當仍各解見任若有餘罪及更犯者聽以

歷任之官當歷任謂降所不至者

又條云犯八虐故殺人及逆緣坐本應緣坐

老疾免者亦同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獄成

謂贓狀露驗及省斷訖未奏者即監臨主守

舊印本圖下脫者字
據一本及原文補

監守之下原文有
內字

於所監守犯奸盜畧人若受財而枉法者亦
除名奸謂犯良人妻妾盜及枉法謂盜三端
枉法一端者獄成會赦者免所居官會降者
同免官法其雜犯死罪即在禁身死若免死
別配及背死逃亡者並除名皆謂本犯合死
而獄成者會降者聽從當贖法

旧印本闕下及字
下字並脫因誤作
從不至下脫者字據
原文及本補正

又條云犯奸謂奸他妻妾及與和者盜畧人
及受財而不枉法並謂斷徒以上若犯流徒
獄成逃走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作

樂及婚娶者免官謂二官並免降所不至者
聽雷

諸本闕下无者字
印本闕下脱之字並
據原文補

又條云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在
父母處生子及娶妾兄弟別籍異財者免所
居官謂免所居之一官若兼帶勲位者免其
官位

又條云除名者官位勲位悉除課役從本色
六載之後聽叙若本犯不至免官而特除名
者叙法同免官例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位

旧印本除名下脫者
字據原文補

二等叙免所居官及官當者，替季之後降先位一等叙。若本犯不至免所居官及官當而特免官者，叙法同免所居官。其免官者，若有二官各聽依所降位叙，即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斷訖更犯餘有歷任位記者，各依當免法。兼有二官者，先以高者當，仍累降之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各謂二官各降不在通計之限。若官盡未叙更犯流以下罪者，聽以贖論。謂後叙合得八位以上者，叙限各從後

犯計季不在課役之限，雖有歷任之位，記不得預朝參之例。

旧印本位以上下脫以字所居上字官位之間脫之字以文例補

旧印本度下有節會有的有每自陳自首十字刪去

一 自首事

案之犯重科之身有職位之時，隨罪法之所指辭退其職位者也。即其辭退之差有四：一者官當，一品以下三品以上以官當徒二季六位以下以官當徒一季是也；二者免所居官，先解退所居官位，聽位；三者免官，先解退所居官位，聽位；四者除名，先解退所居官位，聽位。

名例律云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
案之過不改斯成過矣今悔過來陳首可
原其罪

圖印本依有從
一本及多例

又云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
案之假令盜牛事發自首鑄錢鑄錢罪得
免盜牛之犯仍坐之類也

又云因問所劾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
案之假令犯罪事發被推鞠之時更言餘
罪亦得免其餘罪之類

舊印本國下脫首字
按唐律補

又云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為首及
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

舊印本例律作同
律今從一按本

案之假令甲犯罪遣乙代首不限親疎可
原之名例律云同居若三等以上親等為
相隱之親家人奴婢為主隱者也此等親
為首并告言亦可原又謀反大逆及謀叛
之上道大逆未行之類二等親捕送官司
亦同

舊印本國下有大明
律作謀反逆叛未行
若親屬首告十五字
刪去

一不自首事

損傷下唐律有於物不可備償六字

私越度關古本作越度私度關唐律先和度二字但注云私度亦可

印本圖誤作令

圖同上

名例律自首條云於人損傷即事發逃也若私越度關及姦并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例疏云謂犯罪之人聞有代首為首及得相容隱者告言於法雖復合原追身不赴不得免罪謂止坐不赴者身首告之人及餘應緣坐者仍依首法

案之合不原之類也

印本因圖之間有之罪二字則去殺本下兩字下添及字但唐律无

又云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

得下之罪字當作財印本本稿本並作財可以

印本圖上所有云字刪去

案之假令強盜得財之人首云竊盜得財若干也雖財首盡仍以強盜不得罪科罪之類是不實不盡之罪也又假令強盜三十端首十五端餘有十五端本尚合死刑以有其悔心之故減死一等可遠流之類又云知人欲告及亡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即亡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亦同

又云四等五等親為首罪減三等

旧印本圖下脫聽字
抄本校補

又云受財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及坐贓之類悔過還主者聽減本罪三等坐之案之首告之時與減類也

一覺舉事

名例律云公事失錯自覺者原其罪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者餘人亦原之疏云謂長官以下主典以上在案同判署者一人覺舉餘並得原上文疏云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未發露而自覺舉者所錯之罪得免覺

以上下唐律有及檢
勾官四字

旧印本圖下免原
把唐律改

未露唐律作未發

自首一本係自首

旧印本圖下死得字
今從一本但唐律无

舉之義與自首有殊自首者知人將告減二等覺舉既無此文但未露自言皆得免其罪案之職制律云被詔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季失錯者杖八十者假令官人詔勅施行未曉勅意失錯無私曲之類自覺舉免其罪又假令刑部省斷罪失錯同判人一人覺舉者連判官皆可原之類也

死罪唐律无罪字
旧印本圖圖下有
昔字因作罪抄唐

又云斷罪失錯已行決者不用此律疏云謂死罪及笞杖已行決訖流罪至配所役徒

律刪改唐律刊本
无因字二字

旧印本圈下又有原
字圍誤作爭周
減之間脫各字松
一按本刪改補

旧印本圈下脫官字
連上脫心字因下脫
自字並從唐律補圖
唐律作入亦二字

罪役訖此等並為已行決者官司雖自覺舉
不在免例各依失入法科之故云不用此律
案之假令官人依失錯斷已行決者雖覺
舉不原若失而斷徒二季已役一季畢一
季未役者從舉免既役一季者減本罪三
等可科之類案斷獄律官司入人罪條云
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之故

又云其官文書籍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
餘並原之主典不免若主典自舉並減二等

案之公式令云公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
日程大事廿日程徒罪以上辨定後卅日
程者過此日限是稽程也假令長官以下
判官以上一人覺舉者餘人可免主典不
免何者職員令神祇官條云大史一人掌
受事上批勘署文案檢出稽失緣主典之
故若主典自舉並減二等可科若長官以
下連署舉者判官以上並得免罪主典尚
減二等科之

旧印本醫聖上醫至
上並脫者字醫至下
杖一重下履三至下並
脫也字杖文例及金
玉堂中鈔補

一加罪事

名例律云稱加者就重次者

案之假令有犯笞十之罪加一等者笞廿
又加一等者笞卅又加一等者笞四十又
加一等者笞五十也又加一等者杖六十
又加一等者杖七十又加一等者杖八十
又加一等者杖九十又加一等者杖一百
也又加一等者徒一季又加一等者徒一

諸本先自通流至嗣
罪二十四字於金王
掌中鈔補不然則義
不通但有絞科罪
三字刪去

困旧印本作又

季半又加一等者徒二季又加一等者徒
二季半又加一等者徒三季也又加一等
者近流又加一等者中流又加一等者遠
流也又加一等者絞罪又加一等者斬罪
也然則笞杖者各以十為一等徒罪者以
半季為一等三流二死亦以如此加罪之
法自輕至重只依次第所加也

一減罪事

名例律云稱減者就輕次唯二死三流各同

為一減者

旧印本留置上脫者
字以文例補

案之假令有犯笞五十之罪減一等者笞
四十又減一等者笞三十又減一等者笞
二十又減一等者笞十也又有犯杖一百
之罪減一等者杖九十又減一等者杖八
十又減一等者杖七十又減一等者杖六
十也又有犯徒三季之罪減一等者徒二
季半又減一等者徒二季又減一等者徒
一季半又減一等者徒一季又減一等者

杖下當有減
一等者笞五十八字

旧印本例年並下有
也字以文例刪

律裏書 名例事

古答云 名者五刑

之罪名。笞杖
五刑之体例也。

徒流死是也例者
体者即行五刑也
至中流也而至于二死三流者各同為一
減之故更起至徒三季也又有犯斬罪之
者減一等須至絞罪也於二死三流者依
同為一減更至于遠流者也然則二死三
流之罪至于加時者次第加之於減時者
不依次第多超所減也矣

旧印本國四之間无
于字從一本一本无
國字

一禁法事

獄令云禁囚死罪枷杻婦女及流罪以下去

為一減者

旧印本留置上脫者
字以文例補

案之假令有犯笞五十之罪減一等者笞
四十又減一等者笞三十又減一等者笞
二十又減一等者笞十也又有犯杖一百
之罪減一等者杖九十又減一等者杖八
十又減一等者杖七十又減一等者杖六
十也又有犯徒三季之罪減一等者徒二
季半又減一等者徒二季又減一等者徒
一季半又減一等者徒一季又減一等者

杖下當有又減
一等者笞五十八字

旧印本國字下有
也字以文例刪



如例律
如例律
如例律
如例律

一本刪罪下死之字

杖一百也又有犯遠流之罪減一等者須
至中流也而至于二灰三流者各同為一
減之故更超至徒三季也又有犯斬罪之
者減一等須至絞罪也於二灰三流者依
同為一減更至于遠流者也然則二灰三
流之罪至于加時者次第加之於減時者
不依次第多超所減也矣

旧印本國字之問无
于字從一本一本无
國字

一禁法事

獄令云禁囚死罪枷杻婦女及流罪以下去

旧印本圖下以上二字
十歲以下以下字
上其字並脫
文補

扭其杖罪散禁季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廢疾懷孕侏儒之類雖犯死罪亦散禁義解云不閱木索唯禁其出入也案下條別立其不脫巾之文故此條散禁以上並皆脫巾又條云應議請減者犯流以上若除免官當者並肱禁公坐流私罪徒責保參對其初位以上及無位應贖者犯徒以上及除免官當者桎禁公罪徒並散禁不脫巾又云婦人在禁皆與男夫別所

旧印本圖上脫心字

旧印本圖下脫追字

又云婦人在禁臨產月者責保聽出及罪產後滿廿日流罪以下產後滿三十日並即追禁

因唐律又校本作去
旧印本圖下通字圖
上桎禁二字並脫
校本補

斷獄律云囚應禁而不禁應枷桎肱禁桎禁而不枷桎肱禁桎禁及脫巾者杖罪笞卅徒罪以上遞加一等若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桎肱禁桎禁而枷桎肱禁桎禁者杖六十案之無位白丁之類若犯笞罪以下死罪以上者皆可脫巾肱禁又有肱禁不脫巾

笞罪以下死罪以上以高
作笞罪以上死罪以下
然以刑名次第云則義

之者有脫中不肱禁之人若有官位之輩
犯流以上若除免官當者只用禁法不可
脫中但公坐流私罪徒責保參對也無位
白丁之者犯杖罪以下者只合脫中不可
肱禁何者杖罪以下者是為散禁之者不
關木索之故也又可禁不禁之罪具在此
律矣

一毀燒神社事

賊盜律云謀毀大社者徒一季毀者遠流

此文賊盜律不見
唐律亦无俟後考

衛禁律大社條疏云賊盜律毀大社者遠流
不顯中社小社罪若毀中社者減三等處徒
二季小社又減三等處杖一百之類
雜律云於官府廨院及倉庫內失火者徒二
季在官內加二等延燒閣內官闕及大社者
遠流說者云故燒大社者遠流若賊滿十端
處絞刑

案之稱大社者伊勢太神宮八幡宮之類
也須任此律取科斷矣

印本宮闕誤作官
唐律注云廟社內亦
同又云延燒廟及宮闕
者絞社減等此文
无廟字皇朝可見无
宗廟之制
宮下之類二字當刪去
諸本有姑存

旧印本闕誤作闕
古本作闕闕子闕
同下皆然

宋唐律徒一季令
一季半

此案說者誤也大小
社之制具見引神祇
本源室龜二季官符
如大神官死上之守豈
可列大小社乎如加
茂亦河合社預天社
之例況於下上本社乎

一闕入神社事

衛禁律云闕入大社門者徒一季中社小社
各減三等

案之稱大社伊勢太神宮八幡宮也中社
者賀茂住吉社之類也自餘小社也而闕
入時皆得其罪但中小社有所減而已

一神事違例事

職制律云祭祀及朝會侍衛行事失錯及違
失儀式者笞四十

案之神事違例不指其社又不指其事違
犯神事觸類多端若犯過之人可處此科
但有位有職之人若罪條不明之類令候
散禁若凡下之輩見決放免既使廳例也
一神事時觸穢事

神祇令云散齋之內諸司理事如舊不得予
褻問病食食亦不判刑殺不決罰罪人不作
音樂不預穢惡之事

案之不慮令穢齋內之時依違式之科可

闕罪之罪字一作季又一本作三季字

處咎罪若故穢之日准闕入處徒罪隨形可取科斷矣

一盜毀佛像事

賊盜律云盜毀佛像者徒三季即僧尼盜毀佛像者中流菩薩減一等盜而供養者杖八十盜毀不相須

案之二事也盜佛像一事也付此處盜可

著欵配役若毀者不處盜只可處徒罪但盜佛像之時猶計價直可科徒役之限又

中流原文有作徒流本惡非是日印本闕闕下有者字闕以下相類以上十五字諸本无此按本剛補

日印本闕誤作歌闕下有者字

僧尼之盜毀者重自俗人菩薩之形像輕自佛像矣

一闕入事

衛禁律云闕入官門徒一季殿門徒一季半閤門徒三季持仗者各加二等至御在所者絞持仗者斬迷誤者上請即闕入御膳所者徒二季

又云闕入者以踰閤為限至闕未踰者官門杖六十殿門以內遞加一等其越閤垣者絞

日印本闕誤作杖今改之下皆同

日印本闕下脫遊字闕誤作闕按一校本補改

殿垣遠流官垣近流宮城垣徒三季京城垣徒一季

案之禁獄舍之類也雖不令著欽最可禁固但醉亂迷惑之類能亂門其情事有實暫禁便所追放亦使廳之例也凡件犯非一例事情有至重又有至輕彼此之旨有司能可慎搜之

一禁中鬪亂事

御在所唐律及金玉堂中鈔作御所

鬪訟律云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聲徹御在所

一校本固字為行今從諸本下亦高
旧印本殿內下脫
逆字批唐律及
本補

旧印本獨三季上无
若字今從一本但
唐律无

所及相毆者杖一百以又相向者徒二季殿內遮加一等傷重者各加鬪傷二等疏云謂太極等門為殿門忿爭杖六十聲徹御在所及相毆者合徒一季以又相向者徒二季半若閣內忿爭杖七十聲徹御在所及相毆者徒一季半以又相向者徒三季

案之禁裏之鬪亂者自凡處是重之條見于此律

一射放彈投瓦石等事

旧印本御在殿上脱入
字三箇下有亦字嗣
殺下脱傷字嗣後誤
作擊仗一本及金玉
掌中鈔補刪改

旧印本雜律上有虽字
傷今下者字嗣闕下
殺字並脱然唐律及
一本本補

衛禁律云向宮殿內射謂箭力所及者宮垣
徒一季殿垣加一等箭入者各加一等即箭
入閣內者徒三季入御在所者絞放彈及投
瓦石者各減二等謂人力所及者殺傷人者
以故殺傷論即箭至隊仗若闢仗內者絞
雜律云向官私宅若道徑射者答五十放彈
及投瓦石者答三十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闢
殺傷一等若故令入宅中殺傷人者各以闢
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案之向宮殿內并官私宅射放彈投瓦石
之者可被處此科者也

一故殺事

鬪訟律云故殺人者斬疏云非因鬪爭無事
而殺是名故殺

案之罪重近代之例依無刑部省斷於使
廳禁獄依為死罪不定徒季限又此間絕
無勘奏甚以不當仍雖不令著鈔直依別
當宣遣獄舍而已

旧印本署鈔之間有
馳字一本有死字從
一本无

一謀殺事

賊盜律云謀殺人者徒二年已傷者近流已
殺者斬從而加功者加役流不加功者近流
造意者雖不行仍為首雇人殺者亦同即從
者不行減行者一等餘條准此
案之雖謀殺未害終其身然而罪法所指
事重須令著欽居作也雖然依非使廳之
所掌只任例下獄舍畢是臨時行來例也
一鬪亂鬪殺事

旧印本圖四上作三
十挾唐律一本及金
玉掌中鈔改

兵不用及一校本作
不用兵又

旧印本圖上脫毀字
挾唐律及一校本補

鬪訟律云鬪毆人者笞四十謂以手足擊人
者傷及以他物毆人者杖六十見血為傷非
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即兵不用及亦是傷
及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血從耳目出及
內損吐血者各加二等
又云凡鬪毆人折齒毀犬耳鼻眇一目及折
手足指眇謂虧損其明而猶見物若破骨及
湯火傷人者徒一年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髮
髮者徒一年半

旧印本開卷上其字
圍上保字並脫一
按本補但唐律無保字

旧印本開卷作准之
圍作二事

旧印本因作又自以傍
例改關毆下脫殺字
按本補自謂至者
十三字作細注今改為
本行補疏云二字

又云凡鬪毆折跌人支體及瞎其一目者徒
三年折支者折骨跌體者骨節差跌失其常
處保辜內平復者各減二等餘條折跌平復
准此即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
斷舌及毀敗人陰陽者遠流
又云凡鬪毆殺人者絞疏云謂元無殺心因
相鬪毆而殺人者
案之成鬪亂犯使廳任意可掌依載式條
也是以所當之罪若為笞杖者須立決放

旧印本圖下又有而字
刪之

又若及徒流死者勘奏之後徒罪以下於
使廳可決死罪以上可送刑部省也然而
此事近代皆以絕畢至于及流徒之罪者
禁獄舍相重杖笞之者禁獄政所或禁便
所是使廳積習之例也非法條之所指
一保辜事

鬪訟律云保辜者手足毆傷人限十日以他
物毆傷人者廿日以及及湯火傷者三十日
折跌支體及破骨者五十日限內死者各依

一按本上圖傷下有者
字者何也
旧印本下圖傷下脫入
字按唐律補

殺人論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以他故死者
各依本毆傷法註云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者
者上文註云毆傷不相須餘條毆傷及殺傷
各准此

平復旧印本及一本
作平損今從一本

旧印本毆殺下脫傷
字按三校本補

案之毆傷殺傷之類無問故鬪謀殺皆囚
之可禁保辜若限內死者各可依殺人之
本法其保辜之間可禁禁法若限內平復
者以毆傷罪可論
一戲殺傷人事

旧印本鬪殺下脫鬪
之間並先以字今從
從一本

其狀唐律作其法

一本議請減下有者
字者衍也

鬪訟律云戲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二等
案之鬪殺人者絞刑也而戲殺之減二等
徒三季亦鬪以及傷人者徒二季也而戲
以及傷之減二等宜徒一季矣
一過失疑罪事
鬪訟律云過失殺傷人者各依其狀以贖論
斷獄律云疑罪各依所犯以贖論註云疑謂
虛實之證等是非之理均
又條云應議請減若季七十以上十六以下

舊印本作拷訊也

此文刑部式不見

舊印本圖下脫之字到
作致執之本補改

唐律圖上有高字

舊印本如此之下先之
字以交例補圖作
不問圖狀作賊狀並
擬一本改

及廢疾者並不合拷訊皆據眾證定罪

刑部式云僧尼不可拷訊據眾證可定刑

案之謂過失者耳目所不及假令投磚瓦

彈射耳不聞人聲目不見人出入而致殺

傷其思慮所不到者謂本是幽僻之所其

處不可有人投瓦及石誤有傷殺或共與

重物而力所不制或共昇險而足差跌或

因擊禽獸而誤殺傷人者如此之類皆為

過失之罪不同正犯微贖銅可入被殺被

傷之家也謂疑罪者不用持法之類證人

參差非贓狀露驗難取信者隨其狀可微

贖銅但僧尼元無蓋財物即過失疑罪俱

可放免

一私和事

賊盜律云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及夫為人

所殺私和者徒三年二年以上親徒二年三

等以下親遞減一等受財重者各准盜論雖

不私和知殺二等以上親經三十日不告者

舊印本圖之圖有歐
字者衍也圖圖之圖
无圖二字於校本
補但原文无圖二字
作徒三年圖圖之圖
遞字不私和知字
圖圖之圖各字並脫
按原文及唐律改補

各減二等

旧印本脫親殺疎不合告六字二圍字並誤作早下圍字有幼字於二校本補改刪

案之私和之罪具載此律又有五等內親自相殺者疎殺親合告親殺疎不合告卑殺尊長得告尊長殺卑不可告者也

一殺子孫并家人奴婢事

鬪訟律云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毆殺者徒一季半以又殺者徒二季故殺者各加一等即養父母殺者又加一等過失殺者各勿論者

舊唐律作嫡繼慈卷一

案之祖父母父母有所教令而子孫違背之時父祖毆殺之者從一季半以又殺者徒二季又非違犯教令故殺者徒二季半也又養父母者為情疎易遺故加一等可科罪也過失殺者各不可有其罪矣

同律云奴婢有罪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八十無罪而殺者杖一百家人者各加一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案之奴婢賤隸雖各有主至於殺戮宜有

承稟唐律作稟承

因諸本同疑合誤

承稟而不請官司而輒殺者杖八十無罪
殺者杖一百家人有罪不請官司殺者奴
婢加一等杖九十無罪殺者同加一等令
徒一季過失殺者各不可有其罪矣

一移鄉事

賊盜律云殺人應死會赦免者移鄉若群黨
共殺止移下手者及頭首之人若死家無父
子祖孫伯叔兄弟或充他國雜戶及陵戶官
戶家人奴婢若婦人有犯或殺他主家人奴

是

舊印本因田之間有母
字因誤作先題作
誰並從原文刪改
合有犯下校本補謂
死常居隨夫所在
字是唐律注也隨若
徒五字印本元
於原文及本補

本元從原文及本補

婢並不在移限家人奴婢自相殺者亦同違
者徒一季

圖一本作之矣三字

案之及家有親戚之時依與彼為讎移鄉
為避讎也

一劫囚事

賊盜律云劫囚者遠流傷人及劫死囚者絞
殺人者皆斬若竊囚而囚者與囚同罪註云
但劫即坐不須得囚者

案之犯罪之人身被囚禁凶徒黨與來相

唐律圖下死者字印
本圖圖之間有囚字
者行也

劫奪者也。假令因劫輕囚傷人及劫死囚而不傷人者各得絞罪依首從科斷。因劫囚而有殺人者罪無首從皆可得斬罪矣。

一強竊盜事

賊盜律云強盜謂以威若力而取其財先強後盜先盜後強等若與人藥酒及食使狂亂取財亦是即得開遺之物毆擊財主而不還及竊盜發覺棄財逃走財主追捕因相拒捍如此之類事有因緣者非強盜不得財徒二

唐律圖字皆作足下處
作下是
旧印本先有殺傷至同
圖下七字或原文補圖
下脫絞字於金玉字中
鈔補

季一尺徒三季二端加一等十五端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殺傷奴婢亦同雖非財主但因盜殺傷皆是其持仗者雖不得財遠流十端絞傷人者斬
又條云竊盜不得財笞五十一尺杖六十一端加一等五端徒一季五端加一等五十端加役流
弘仁十三季二月七日格云犯盜之人配徒之輩犯徒一季者加半季犯二季三季者各

四十一本係一等印本圈上有者字者衍也

加一季杖罪以下只徒一季若犯三流者各役六季

案之盜犯之屬觸類多端而或犯罪有故不承伏或留身待對問之間使廳之例暫令候便所若承伏雖有實為輕罪者散禁可令候獄政所若事實者雖散禁可令候獄舍是已為使廳之流例凡盜犯事朝家重所誠也因茲雖嫌疑之者忽難免之類又下便所廻計略尋訪其狀者也

圖下本有舍字

印本圖誤作賊今改之皆然自圖至關法十字圖之間圖二字自若至圖論三十字諸本无此等文補奪圖一本作奪財物圖作財同下圖作強法並地原文改

一毆人奪財事
賊盜律云本以他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者計賊以強盜論至死者加役流因而竊取者以竊盜論加一等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鬪法疏云謂本無規財之心乃為別事毆打因見財物遂即奪之事類先強後盜故計賊以強盜論以先無盜心之故賊滿十五端應死者加役流若奪財物不得者止從故鬪毆法文稱計賊以強盜論奪物賊不滿一尺同強

自國元至國羅十
三字諸本無此原
文補不然律意通

盜不得財徒二季既元無盜心雖持仗亦不
加其罪

旧印本國誤作賊下
皆同

案之擗捕諸犯人之日件使奪取財之時
計所取之財隨財布員以強盜科斷之可
著欽也竊取者以竊盜論加一等者
一斫破人宅事

旧印國作要固
下脫檢字國作志

長德元季九月十三日宣旨云應准強盜追
捕推斷權門勢家盟惡雜人所壞人家掠損
財物輩事右檢去承平三季十二月十八日

國圖之間脫右字
附國作府併國作
狂並誤也檢一校本
補改

下左右京職五畿内七道諸國符偪如間季
來諸衛舍人假名宿衛狂暴是好招集黨與
斫破人家騷動之間或懷財貨奉勅自今以
後若致違犯當所主司任加追捕論以強盜
計其損物准贓行之者左大臣宣奉勅名鬪
亂實以似強盜如有違犯之輩縱雖無見贓
破損明白財主稱損失之物依贓狀露驗之
法須推斷之者

旧印本國大圖上有
系議云者五字
文畧不分明校
本刪

案之令斫破人宅之罪雖未見正條之文

論旨明存科坐何疑矣

一勾引人事

自和至國法下
五子諸本先批原
文補

旧印本四圍下有
不和為畧四字但
作分注

賊盜律云略人略賣人不和為略季十歲以
下雖和亦同略法為奴婢者遠流為家人者
徒三季為妻妾子孫者徒二季半未得各減
四等和誘者各減一等
又云略奴婢者以強盜論和誘者以竊盜論
各罪止中流
案之勾引人之罪若為奴婢之類者比強

旧印本誤作刑

竊盜若為凡人者隨形可處徒流之科如
此之類使聽之例或合候獄舍并政所屋
而已

一醫違方事

醫主一本作醫甲

唐律醫下有法字
旧印本圈上疾字

雜律云醫為人合藥及顯疏針刺誤不如本
方殺人者徒一季疏云不如本方於人無損
者不論尊卑貴賤同答三十
詐偽律云醫違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者以
盜論

國印本作駛一本
作駛今從唐律

日印本圖作令

諸本无園字今從
古本

案之醫師為人，和合湯藥，其藥即有君臣
分兩，頭疏藥名，或注冷熱，遲駛并針刺等
錯誤，不如今古藥方及本草，以故殺人者，
醫合徒一季也。又違背本方，詐療疾病，率
情增損，以取財物者，計贓以盜論，其罪
矣。

一山野物事

賊盜律云：山野之物，已加功力刈伐積聚而
輒取者，各以盜論。

國日本作財一本園
上闕二字二本无開伐
樹三字一本本作採食
瓜菓伐樹木並法三可
科罪者也今姑從白
印本

日印本園字下給臣下
並死者字松一本補

案之草木藥石之類，有人已加功力，或刈
伐或積聚而輒取者，各准積聚之處時價
計贓，依菓并伐採樹盜法，可科罪者也。

一食瓜菓伐樹木事

雜律云：於官私田園，輒食瓜菓之類，坐贓論。
棄毀者亦如之，即持去者，准盜論。主司給與
者，與同罪。強持去者，以盜論。主司即言者，不
坐。

又條云：毀伐樹木稼穡者，准盜論。

旧印本无圍字今從一本

案之稱瓜菓之類即雜蔬菜等皆是也若於官私田園之內而輒私食者坐贓論持去者計贓准盜論並徵所費之贓各還官主矣

一公取竊取事

賊盜律云盜公取竊取皆為盜註云器物之屬須移徙開圍繫閉之屬須絕離常處放逸飛走之屬須專制乃成盜疏云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竊取謂方便私竊其財皆名

國盜唐律作為盜

諸本移徙下脫音字國移下无字此唐律又原文補

為盜注云器物之屬須移徙者謂器物錢帛之類須移徙離於本處珠玉寶貨之類據手隱藏縱未將行亦是其本石重器非人力所勝應須馱載者雖移本處未馱載間猶未成盜但物有巨細難以備論略舉綱目各臨時取斷開圍繫閉之屬須絕離常處謂馬牛駝騾之類須出開圍及絕離繫閉之處放逸飛走之屬謂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已而得自由乃成為盜者

旧印本圍作馳今從原文改諸本圍下无字以文衡神圍之開而字依不此唐律校本改

案之公取竊取皆為盜之由已以炳焉也矣

一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坐贓事

職制律云監臨之官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八十二端加一等三十端絞

案之監臨之官受有事人財而為曲法處斷者計所得之贓招所當之科

又云監臨之官受財而不枉法者一尺杖七十三端加一等四十端加役流

唐律同端作匹同端作十五

唐律同端作匹同端作三十五同端作三十五同端作三十五今按校本改

案之監臨之官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為曲法者也

又云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者一尺笞二十一端加一等十端徒一季十端加一等七

十端近流案之監臨之官不因公事而受監臨內財物者也與者減五等雖與百端罪止杖一百矣

雜律云坐贓致罪者一尺笞二十端加一等

唐律同端作匹同端作三十五同端作三十五同端作三十五今按校本改

唐律同端作匹

田端作子正

田印本國下无而字
松唐律補

十二端徒一季十二端加一等罪止徒三季
與者減五等注云謂非監臨主司而因事受
財者

一本國下无而字

案之坐贓致罪假如被人侵損備償之外
因而受財之類兩和取與於法並違故與
者減罪五等

一乞索事

田印本國作持國誤作
徒挾唐律改唐律國
有至字

職制律云因官挾勢及豪強之人乞索者坐
贓論減一等將送者為從注云親故相與者

田印本國下脱和字
國作罪並挾唐律補
改

勿論上條云強和得財雖殊贓合還主

案之假令鄉間有勢之人除親故之外乞
取財物計贓坐贓論減一等若強乞取者
可加二等但與財之人減五等可科斷物
即可還主

一放火事

唐律國作五正
作子正

雜律云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舍宅若財物
者徒三季贓滿五端近流十五端絞殺傷人
者以故殺傷論

田印本國下脱殺字
松唐律補

旧印本附誤作府无
不松所燒賊五字
作摺下脱以字
德作微國作德松
金玉章中鈔補改

刑部格云寶龜四年八月廿九日官符云不
據所燒賊如有捕獲行火盜賊勘當得實者
宜示衆格殺以懲後惡

案之放火之輩依為死罪須送刑部省令
決本罪也然而使廳之流例事輕之輩禁
政所事重之者下獄舍皆依為散禁歟抑
於使廳雖有被行例猶至死罪囚者別當
每度可經奏聞也而近代都無此事
一強和奸事

旧印本國誤作因

唐律附作姦下皆同

雜律云姦者徒一季有夫者徒二季強者各
加一等

旧印本國誤作有批
唐律改
唐律男大作男下

又云和姦本條無婦女罪名者與男夫同強
者婦女不坐

旧印本「下」下三季下
並脱半字松二校本補

案之強姦無夫之女徒一季半強姦有夫
之女徒二季半若和姦者女人同可得罪
之

一私度越度事
衛禁律云私度關者徒一季注云謂三關者

舊印本闕下有
及字今刪之无不
由門為越五字此
原文注補

舊印本因下无餘字
今補之過所下原
文注有取而度者
亦同六字

因一季作亦

唐律詔書依制各
一季金玉掌中鈔作
三季恐非是
舊印本失補下脱者字
於唐律補

攝津長門減一等餘關又減二等越度者各
加一等不由門為越
又云不應度關而給過所若冒名請過所而
度者各徒一季

案之無首從同處徒季但有位蔭之類不
禁獄舍又為使廳例

一違勅事

職制律云被詔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季
失錯者杖八十

案之奉詔勅之人故違其旨之時處此科
可禁獄但失錯之時得杖罪因茲有位蔭
之人至于減贖之科矣

一違令違式事

雜律云違令者笞五十別式者減一等

案之令有禁制律無罪名之者謂之違令
又格式立制謂之違式共得笞罪矣

一作詔書并位記事

詐偽律云詐為詔書者遠流說者云太上太

一本傍查別當作違
今虽如可從宋書
類林及金玉掌中鈔
並猶作別式一印本
國下无者字以文例
補

一本圖下有旨字印本圖誤作不批金玉掌中鈔改因云上有詐偽律三字今刪之詔假下脫官假二字批唐律補一本圖流下死者字

皇宣亦同

又云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近流者

案之詐為宣旨院宣之者可處遠流又作

位記之人并受之人共可配近流矣

一作官文書事

詐偽律云詐為官文書者杖一百疏云符移

解牒之類

案之詐作官文書之時律設杖一百之科

矣

舊印本圖下脫者字圖作注闕條本圖作狀並誤也批唐律補改

舊印本圖下无及字批校本補圖畫金玉掌中鈔作財物恐非是

一謀書事

詐偽律云詐為官私文書及增減以求財賞

者准盜論

案之詐作諸司諸國并私家返抄者最可

准盜論之

一奏事不實事

詐偽律云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徒二年

案之奏事不實之科徒二年者也

一落書事

旧印本圖誤作詔
圖作遠圖作持並
擬一本及金玉堂中
鈔改

鬪訟律云投匿名書告人罪者徒三季得書者即焚之若將送官司者杖一百官司受而為理者加二等被告者不坐輒上聞者徒二季半

案之匿名成落書立簡札之者可處徒二季也且見付之輩早可燒弃之矣

一詐稱官所遣搦人事

詐偽律云詐偽官及稱官所遣而捕人者徒二季

下圖本作為如可從

所圖旧印本作所
擬校本改

案之人詐或稱使廳使或號所司恣搦取人之時所設之文也

一拒國郡以上使事

鬪訟律云拒國郡以上使者杖六十疏云稱以上者在京諸司並是

案之雖非宣下之事或依公事有所追捕而對捍使皆得此罪若非是決則使廳例散禁可令候便所又對捍詔使之科八虐之絞刑也依注載八虐別不抽注矣

旧印本圖圖下則字先松
一本補

一化外事

名例律云化外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
異類相犯者以法律論說者云假如百濟同
類相犯也

又云依其俗法斷之者依本土法制而死刑
以下並斷行耳但使還日具狀通告耳

又云笞杖為決徒為役流留住而為決杖釋
云即如與化內人相犯并犯此土制法者皆
依法律斷耳說者又云徒役未畢欲殺者加

國下本元刑字

日印本國圖下四條亦
國圖誤作犯內依
本改

秋發遣也

又案之假令百濟客同類相犯之類也問彼
土制法於此斷決但笞杖者可決徒者可
役流者畱任亦可決杖即使還日可牒報
本國官職之輩可除免官當者且為追毀
位記也又高麗與百濟相犯之類是異類
相犯之類也以法律可論也施行法亦以
同前

一僧尼行事違法事

日印本國圖作條報
於一本改

旧印本原起下首者
字批原文刪因
之間无二字全徒一
校本周禮作告條
以文例改

旧印本脫國字

僧尼令云僧尼有犯准格律合徒二季以上
者還俗許以告牒當徒一季若有餘罪自依
律科斷

名例律註云僧尼犯奸盜者同凡人

僧尼令又云僧尼飲酒食肉五辛者三十日
苦使若為疾病藥分所須三綱給其日限若
飲酒醉亂及與人鬪打者各還俗

又云僧尼作音樂及博戲者百日苦使碁琴
不在制限

新印本誤作新訟

官符旧印本誤作官府

又云僧尼有私事新訟來詣官司者權依俗
形參事

旧印本運送上脫有字
施受下脫必字阿闍一
本作科責

貞觀十六季九月十四日官符云應僧尼法
服不用綾羅錦綺等違法之色事右檢非違
使起請云望請頒示天下曉諭諸人然後若
有違法布施者不論施受必加呵責

案之僧尼所犯之罪盜犯殺害及傷等之
類禁獄其中至于盜犯者著鈇又徒季其
外或可還俗之類宜禁獄政所苦使色令

旧印李廳上无使字

候便所誠為使廳例曾非法意矣

一反坐事

鬪訟律云誣告人者各反坐即糾彈之官挾

私彈事不實者亦如之注云反坐致罪准前

人个罪之法至死而前未決者聽減一等

其本應加杖及贖者止依杖贖法即誣官人

及有陰者依常律

又條云被殺被盜雖虛皆不反坐

名例律云稱反坐及罪之坐之與同罪者止

旧印本固下脱者字
按唐律及一校本補圍
字旧印本本屬上句今
從唐律因圍下脫之字
固上固字作枉按
唐律又一校本補改

旧印本固罪下有者字
按原文刪

陪隨一本作陪贖今
從唐律及旧印本

自反拷至囚四三十
字諸本无以古本補

坐其罪並不在除免信賊加役流之例

案之誣告人者以其罪可反坐若前人拷

滿不首反拷告人可定虛實又白丁誣告

可贖并加杖人而亦可反坐者可依聽贖

并加杖之法若官人雖告白丁於除免罪

告者還不可得除免尚依常律可減贖凡

本條稱反坐罪之坐之與同罪之類不在

除免加役流之例亦無倍贖又假令彈正

臺斷人有私不以實者亦可反坐之類也

旧印本固下亦作固圍上
固圍之間有字按一
校本改則

旧印本罪字並脫批
一本補

一不舉劾事

關訟律云鹽臨主司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即同伍保内在家有犯知而不糾者死罪徒一季流罪杖一百徒罪杖七十其一家唯有婦女及男季十六以下者皆勿論

用一本作季旧印本
國作其今從一
本又一本作若其家
又一校本字為衍

旧印本上下无之
字以文例補

案之里長以上知所部之人有違犯法令格式之事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假有入犯徒一季不舉劾者得杖八十之類也

一不救助事

捕亡律云隣里被強盜及殺人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聞而不救助者減一等力勢不能赴救者速告隨近官司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論其官司不即救助者徒一季竊盜者各減二等

旧印本圖上脫官司
字和校本補
不圖校本改作即不
今從唐律及旧印本

案之邑里隣居而被強盜及殺人者皆須遮告即救助之若告而不救助者可杖一百者也官司不救助者徒一季竊盜者可

舊印本及一本作一等從又本

減二等

一失囚故縱事

捕亡律云主守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

囚拒捍而走者又減二等皆聽一百日追捕

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

首除其罪即限外捕得及囚已死若自首者

各又追減一等監當之官各減主守三等故

縱者不給捕限即以其罪罪之又未斷決間

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

舊印本謂上囚誤作囚相押下脫而字因下脫能字與唐律補自他至首道十二字一本為衍但唐律有舊印本團刃之間脫限字罪上下脫之字按唐律補

自餘條至准此十二字唐律无

減一等餘條監當官司及守司各准此謂此

篇內監當主司應坐當條不立捕訪限及不

覺故縱者並准此法

又云知情藏匿罪人若過致資給令得隱避

者各減罪人罪一等注云藏匿無日限過致

資給亦同若卑幼藏隱匿狀已成尊長知而

聽之獨坐界幼家人奴婢首匿主後知者與

同罪即尊長匿罪人尊長死後界幼仍匿者

減五等尊長死後雖經匿但已遣而事發及

舊印本及一本今傳下有給字按校本刪

舊印本圖下匿你隱因下後你復圍紐上脫後字並按唐律改補同遺下校本補使字唐律同本補去字今從又一本

旧印本不坐上並作亦
不坐下有罪字
旧印本匿罪三字作
送字同下脫之
字按唐律改補

匿得相容隱者之侶並不坐四等以下親亦
同減例若赦前藏匿罪人而罪人不合赦免
赦後匿如故不知人有罪容寄之後知而匿
者皆坐如律其展轉相使而匿罪人知情者
皆坐不知者勿論

旧印本匿作歐按唐
律改

又云罪人有數罪者止坐所知
斷獄律云縱死罪囚令其逃亡後還捕得及
囚已身死若自首應減死罪者其獲囚及死
首之處即須遣使速報應減之所在驛處發

旧印本匿之間有
自字厥下有

共字固之間有
入今二字並衍之也

驛報之若稽留使不得減者以入人罪故失
論減一等

自文固至重九
字一按本為衍

案之令逃囚之罪隨囚罪之輕重又有令
逃人罪之輕重又故縱者事重失逃者事
輕隨形處流徒或令候散禁但杖罪以上
禁獄政所答罪以下令候便所為使廳之
例但失囚給捕日限

一追捕事

捕亡律云捕罪人而罪人持仗拒捍其捕者

旧印本因作仗

唐律網下死及
字旧印本因下脱
逃字

旧印本罪一等上
脱本字

格殺之及逃走逐而殺若迫窘而自殺者皆
勿論即罕手拒捍而殺者徒二年已就拘執
及不拒捍而殺或折傷之各以鬪殺傷論用
及者從故殺傷法罪人本犯應死而殺者遠
流即拒毆捕者加本罪一等傷者加鬪傷二
等殺者斬

諸本二鬪字作擊
控唐律改
手下一自殺傷三
遠流十八字一本為
所但唐律有
旧印本殺傷上脱故
字

又云被人毆擊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姦雖傍
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若餘犯不言請而輒
捕繫者笞三十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本犯

應死而殺者遠流
又云追捕罪人而力不能制告道路行人其
行人力能助之而不助者杖八十勢不得助
者勿論
獄令云五位以上犯罪合禁在京者皆先奏
若犯死罪及在外者先禁後奏並聽別所坐
婦女有位者亦同若五衛府志以上及兵衛
犯罪須追者並聽鞠獄官司經本府追掩本
府即奏執遣

諸本圖作儉今從
一本
旧印本證信倒置

檢非違使式云諸司諸衛及諸家官人以下
雜色以上若有犯過者且禁其身且經本司
案之犯罪之輩追捕之事見于此等文矣
一拷訊事

獄令云凡察獄之官先備五聽又驗諸證信
事狀疑似猶不首實者然後拷掠每訊相去
廿日義解云謂五聽者一曰辭聽觀其出言
不直則煩二曰色聽觀其顏色不直則赧然
三曰氣聽觀其氣息不直則喘四曰耳聽觀

其聽聆不直則惑五曰目聽觀其眸子不直
則眊然也

又條云杖皆削去節目長三尺五寸訊囚及
常行杖大頭徑四分小頭三分笞杖大頭三
分小頭二分其決杖笞者臀受拷訊者背臀
分受須數等說者云笞長同杖者

斷獄律云應訊囚者必先以情審察辭理及
覆參驗猶未能決事須訊問者立案同判然
後拷訊違者笞五十若贓狀露驗理不可疑

諸本圖上无秋字
把唐律及一校李
補

雖不承引即據狀斷之
又條云拷囚不得過三度杖數總不得過二百杖罪以下不得所犯之數拷滿不承取保放之即有創病不待差而拷者杖六十若依法拷決而邂逅致死者勿論
刑部式云犯罪之人或羸或弱決杖之時且寒且熱重加頓杖恐致死必須量其貌滿沒之間准折決畢
囚獄式云司內所須笞杖每季十一月役物

旧印本圖下有
之字圖作杖根原
文剛改

部丁令採備注云笞杖各一千枚
案之官司拷訊囚人之時有不如法之事者隨事得杖笞之罪又有職有官之人在事重任罪名處贖銅事輕處勘事
一不拷訊事

十六唐律作十五

斷獄律云應議請減若季七十以上十六以下及廢疾者並不合拷訊皆據眾證定罪違者以故失論
又條云婦人懷孕犯罪應拷及決杖笞若未

唐律圖人下有不
合二字
舊印本因直下脫
亦字「證」作「等」
失者各減二等六
字在拷法下抄一
校本補改正唐律
此條有異本

產而拷決者杖八十傷重者依前人捶拷法
產後未滿百日而拷決者亦減一等失者各
減二等
刑部式云僧尼犯罪應訊者皆據眾證定刑
不須捶拷者

案之應議請減以下自云僧尼以上共不
可拷訊宜據眾證定其刑矣然而有官位
之者及僧侶五位以上子孫粗有其例歟
一眾證事

舊印本圖下天年
字抄唐律補

斷獄律云其於律得相容隱即季八十以上
十歲以下及篤疾皆不得令其為證違者減
罪人罪三等疏云其於律得相容隱謂同居
若三等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
夫之兄弟及兄弟妻又家人奴婢得為主隱
其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以其不堪加
刑故並不許為證若違律遣證減罪人罪三
等
名例律云稱眾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

諸本圖下因作及
今改俟後考

一本「證」之間有
為字

稱謀一校本及金
玉堂中鈔作稱證

朝題 日印本作頭
彰唐律作彰明
日印本不標下眾
道下並晚皆字眾
山下稱謀下並晚
者字抄唐律又
校本補

刀杖 一校本作刀
仗 晚唐律作仗
嫌

上謀狀彰顯雖一人同二人之法疏云稱衆者斷獄律云七位以上犯罪不拷皆據衆證定刑必須三人以上始成衆證但稱衆者皆准此文稱謀者賊盜律云謀殺人者徒二季皆須二人以上餘條稱謀者各准此例假有人持刀杖入他家勘有冤嫌來欲相殺雖止一人亦同謀法者

案之稱衆稱謀者此律除不證者之外皆須三人二人可謂衆證是三等以上親并

可相容隱之人不得為證之故也

一老少不禁事

名例律云季七十以上十六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注云犯加役流反逆緣坐流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至配所免居作

案之戶令云男女十六以下為小六十一為老又條云癡瘖侏儒腰脊折一支廢如此之類皆為廢疾者假令如此之人除加役流及逆緣坐流會赦猶流之外犯流罪

十六唐律作十五

日印本同作少爾
盧作廢疾拋原文
及一校本改

四諸本作之抄
校本改

收贖下自固至
九字諸本无
文補但唐律无

以下各可收贖也
又云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叛逆殺
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亦收贖有官者從
官當除免法餘皆勿論
案之戶令云惡疾癲狂二支廢兩目盲如
此之類皆為篤疾者假令如此之人犯反
逆殺人應死者上請依勅處分盜及傷人
收贖除之外無加刑但盜不謂強竊殺人
不論親疎

唐律加罪上无有
字因下犯作祖
旧印本因誤作又
因非今因作校下
皆同並誤也抄唐
律改

旧印本因作非
是問可二字非
因上一本无着字
今從一枝本

又云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反罪不加刑
注云緣坐應配没者不用此律疏云謂父犯
及逆罪狀已成子七歲以下仍合配没故云
不用此律

案之如此之人雖犯極刑無加罪若賊入
已者微可還官主也又老小緣坐者可配
没凡以上人有官者可官當除免廢疾亦
同

法曹至要鈔卷上終

旧印本此篇置中
卷之尾皆附于此
臚字三誤作數令
改之不得以下教
字皆作供字下皆
同

六賊事

強盜一尺徒三季不得賊徒二季二端近流
四端中流六端遠流十五

端

竊盜一尺杖六十不得賊徒二端杖八十五一三端杖九
十四端杖一百五端徒二季半十端徒一季半

季

枉法一尺杖八十二端杖九十四端杖一百六
十端徒二季半十端徒二季半十端徒二季半

枉法一尺杖八十二端杖九十四端杖一百六
十端徒二季半十端徒二季半十端徒二季半

絞

枉法一尺杖八十二端杖九十四端杖一百六
十端徒二季半十端徒二季半十端徒二季半

不枉法一尺杖七十二端杖八十六端杖九
十端徒二季半十端徒二季半十端徒二季半

受所所一尺答二十一端答廿五二端答卅
十端徒三季半十端徒三季半十端徒三季半

受所所一尺答二十一端答廿五二端答卅
十端徒三季半十端徒三季半十端徒三季半

受所所一尺答二十一端答廿五二端答卅
十端徒三季半十端徒三季半十端徒三季半

受所所一尺答二十一端答廿五二端答卅
十端徒三季半十端徒三季半十端徒三季半

受所所一尺答二十一端答廿五二端答卅
十端徒三季半十端徒三季半十端徒三季半

受所所一尺答二十一端答廿五二端答卅
十端徒三季半十端徒三季半十端徒三季半

受所所一尺答二十一端答廿五二端答卅
十端徒三季半十端徒三季半十端徒三季半

受所所一尺答二十一端答廿五二端答卅
十端徒三季半十端徒三季半十端徒三季半

名例律云以賊致罪正賊見在者還曹主云云皆六賊事也

殉以一人從死曰殉

秦穆公有此禮其以後停之

本朝垂仁天皇以後停之

所用本朝五刑

一曰笞漢置始行之二曰杖自軒轅較興三

曰徒刑始于周也四曰流出于尚書舜典五

曰死刑黃帝斬

國印本作絞括
一校本改
舊印本此文亦置
十卷之尾今改附
于此
以上疑是後人所
附蓋裏唇手

